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5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季根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其当选独立董事之后，同意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证券事务代表沈鑫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王洁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